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J5305620251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5]84号	物业管理服务/生活垃圾处理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2500.00	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5]8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5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清运地点：所单位垃圾场生活垃圾

2、清运频次：3天1次。

四、 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从 2024年9月 1 日至 2025年8 月 31日截止。（不包括寒暑假）

五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
- 2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- 3、甲方如部队驻地发生变化，暂时停止物业服务期间，不生物业服务费用。

六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- 2、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- 3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- 4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
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，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期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期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0823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阿图什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2060012010110694095

